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2年4月24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

一般事宜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解釋政府當局在條例獲通過後，會根據政府統計處不時更新的統計資料，檢討當局最近就豁免影響較次的行為使其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所建議的4,000萬港元營業額門檻；
- (2) 解釋獲制定通過的條例可以如何打擊市民大眾關注的反競爭行為的具體案例，例如領匯在水圍擁有強大的市場權勢、油公司合謀定價及連鎖超級市場壟斷經營等；
- (3) 提供由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於2012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更新版本(如有的話)的相關條文，以回應法律顧問就此等修正案擬稿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第2條

- (4) 澄清香港法院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第2條下"法定團體"的定義範圍內；若然，請考慮修訂"法定團體"的定義，以便把法院從該定義範圍中剔除；

第6(2)條

- (5) 改善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中對第6(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澄清有關政策意圖，說明即使第6(1)條提述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涉及嚴重的

反競爭行為，仍有需要證明上述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才足以構成違反獲制定通過的條例的行為；及

*第118條*

- (6) 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及她要求修訂第118條草擬方式的呼籲，即她認為最好能改善第118(2)及(3)條的草擬方式，以及刪除擬議新增的第118(4)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6日